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向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翼時先生(「胡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17,613,140股。合共持有49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之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僅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6,625,963,1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9%)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該決議案之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該決議案	1,429,300,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